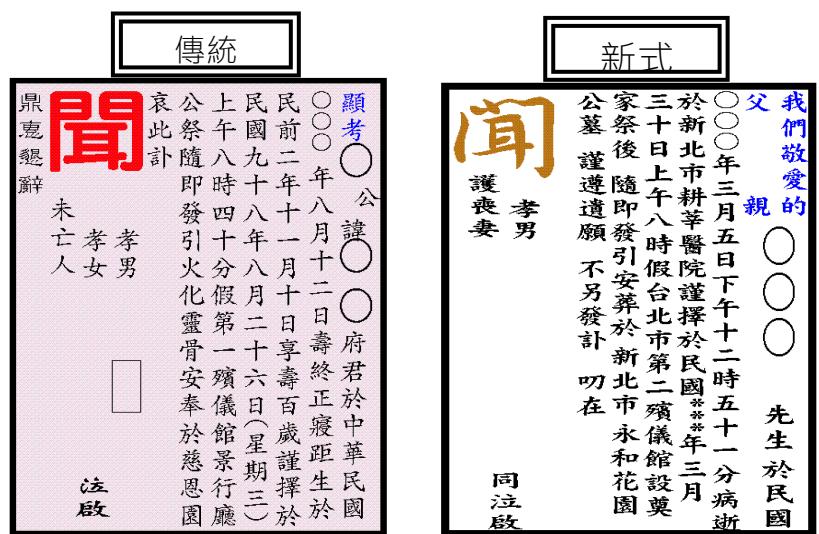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國中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民眾生命禮儀手冊教學設計(二)

單元及 主題名稱	從喪葬禮儀看女性角色的變遷		適用年級：八年級
設計者	新北市鶯江國中劉慧蘭		
教材來源	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第2章		
教學方法	講述法、問答法、小組合作學習		
核心素養	<p>◆核心素養</p> <p>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</p> <p>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</p> <p>◆學習表現：</p> <p>社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</p> <p>社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</p> <p>社2b-IV-1 感受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，並了解其抉擇。</p> <p>社3c-IV-1 聆聽他人意見，表達自我觀點，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。</p> <p>◆學習內容：</p> <p>歷 Fb-IV-2 大眾文化的演變</p> <p>公 Bc-IV-2 日常生活規範與文化有甚麼關係？</p> <p>◆性別平等議題實質內涵：</p> <p>性 J3 檢視家庭、學校、職場中基於性平刻板印象產生的偏見與歧視。</p>		
教學目標	引導學生發覺傳統喪葬禮儀中的性別不平等意涵，進而探究習俗的文化背景，並能省思性別平等如何落實於喪葬禮儀的改革。		
課前準備	<p>1. 收集相關資料</p> <p>(1) 內政部新聞資料：  <a href="https://www.moi.gov.tw/.../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.doc">https://www.moi.gov.tw/.../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.doc</a></p> <p>(2) 中國時報刊登訃聞廣告範本</p> <p>2. 將學生分組(1組3~4人)</p>		
教學活動			

## 一、引起動機：從「未亡人」到「護喪妻」

發展活動



1. 教師以 ppt 呈現傳統與新式兩種訃聞版本，請學生觀察：  
 訃聞上關於死者妻子的自稱有何不同？請你推測這兩種不同的稱謂可能有什麼意涵？你認為新式訃聞為什麼要改變此一名稱？

2. 教師說明內政部對於調整此稱呼的用意：

「未亡人」表示夫死，妻子應隨同死亡，但為照顧子女而苟活下去。

「護喪」係指夫或妻本身年事已高，退居第二線，配偶之喪事已委由子女負責處理。

☞因應性別平權的社會變遷而調整。

## 二、小組討論與發表：喪葬禮儀中的女性在哪裡？

1. 教師列表呈現傳統喪禮中的部分規定，請學生討論：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
初喪	哭路頭	父(母)去世，出嫁女聞耗奔喪進家門時，必須嚎哭，匍匐入門。
殯	背負神主牌位	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
	招魂幡(幢幡)	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，引導家族行奠。
葬	返主儀式	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
	墓碑、骨灰罐 子孫名字	兒子大房、二房...(不寫女性)
祭	主奠(祭)者	有子有女—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。 無子有女—侄子擔任。
	作七	頭七、滿七兒子負責，其他小七分別由媳婦、出嫁女兒等負責。 (出嫁女兒到三七才能回來祭奠，故三七又稱「出嫁女兒七」)

(1)你認為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習俗規定？

(2)如果你是女性親屬，你可能會有什麼樣的感受？

(3)你認為應該如何調整，為什麼？

2. 小組討論及發表。

## 三、教師講述與學生分享：

- 教師說明傳統禮俗的背景緣由(與中國文化的男尊女卑意識有關)，並介紹內政部目前公告的調整方式及其理由。(請參考附件：內政部新聞資料：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)
- 請學生與同學分享自己親身參與喪禮的經驗，並省思這些有性別不平等意涵的習俗是否仍然存在？並說說自己的想法。

附件：內政部新聞資料：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初喪	擇日	入木(大殮)、轉柩、落壙、火化均需選擇吉日良辰，一般提供歿者本身、配偶及其子、女、長孫、媳之生肖以供參考。	1.喪事重忌諱，擇日祈求吉運。 2.以前生養眾多，若所有孫子之生肖都納入擇日之參考，將無法找出適合歿者出殯之日子，因賦予長孫的責任較重，故孫輩僅考慮長孫生肖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依歿者配偶、子、女、媳、婿、長孫(女)生肖為擇日參考基礎。 2.由子女協商。 3.參考未來負責祭祀者生辰八字。	1.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，因此女婿生肖也可納入擇日參考基礎。 2.孫輩如由女性排行第一，則直接參考長孫女之生肖，不再參考長孫生肖。
	哭路頭	父(母)去世，出嫁女聞耗奔喪進家門時，必須嚎哭，匍匐入門。	傳統社會出嫁的女兒，不容易回娘家，娘家的路途遙遠，女兒為表達父母的養育之恩，藉此表達自己不孝、無法奉養的懺悔贖罪心理。	子女對父母過世之各種情感表達方式應尊重其自主決定，不應有制式或強迫行為。	1.不分男女皆應表達孝心，哭路頭只針對女性，有性別歧視。 2.現代社會交通便捷、資訊發達，女兒即使出嫁仍可經常回娘家關心父母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殮	封釘 (封柩) 儀式	父喪—伯父(族長)主持 母喪—舅舅主持	為確保家中姐妹嫁出去，不是遭夫家凌虐致死，因此母喪由舅舅主持封釘儀式，藉以驗屍，提供保障制度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不分男女，與歿者同輩分親屬主持。 2.子女協商。	現今死亡原因，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，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，不需再侷限由男性主持。
	咬起子孫釘	由長(兒)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。	1.表示歿者有男丁傳承。 2.拔起動作象徵歿者後代連綿不絕(男性家族的繁衍昌盛)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。 2.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。 3.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殯	點主儀式	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歿者的魂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。	1.歿者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。 2.子孫傳承。	主持者不分性別，有官位或地方賢達擔任。	傳統社會有官位者皆為男性，現在台灣有官位的女性甚多，不需限制性別。
	背負神主牌位	點主儀式中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。	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葬				2.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。	
	招魂幡 (幢幡)	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，引導家族行奠。	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，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	返主儀式	歿者靈柩埋葬後，神主牌位由長孫恭迎回家。	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歿者死後有後代祭祀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 由長孫(女)負責，如無孫輩者，由家中子女負責。 2. 如經協商依協商結果處理。 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	墓碑、骨灰罈 子孫名字	兒子大房、二房...	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，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。	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祭	主奠 (祭)者	有子有女—不論長幼，由兒子擔任喪主。 無子有女—侄子擔任。	1.父母隨兒子居住，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 2.傳統社會由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，擔任主奠者並負擔喪葬經費。 3.女性不是家族的繼承者。	1.有子有女—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。 2.無子有女—女兒擔任。	1.現代女性亦有經濟能力可共同負擔喪禮費用。 2.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 3.面臨少子化社會，如僅有女兒，站在人性、親情之立場，應以最親近的女兒擔任喪主。
	拜飯	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(或早中晚三次)的拜飯。	傳統社會由媳婦烹煮三餐、侍奉公婆。	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 1.由治喪家屬拜飯。 2.子女協商，自行分工。	如果在女婿家治喪，女婿亦可擔任拜飯工作。
	作七	頭七、滿七兒子負責，其他七分別由媳婦、出嫁女兒等負責	1.作七是為歿者消災祈福，早日投胎轉世。 2.考量子女的經濟能力，傳統女性沒有經濟能力，因此花費大、重要的七由兒子擔任。	1.原則由子女協商，合力辦理或自行分工。 2.頭七、滿七由長子女主導，其他七由子女共同辦理。	過去的頭七、滿七是考量女性沒有就業，無經濟獨立，以現代女性，女兒也願意負擔這些，能力也不比兒子小。

階段	項目	傳統喪禮儀節	背景緣由	調整作法	理由
	送行	習俗上，夫妻互不相送。	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，而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。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行。	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決定是否送行。	夫或妻是否願意為配偶送行應是自由表達情感之方式，不需與改嫁或再娶混為一談。
	訃聞順序	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	1.傳統社會有經濟能力者通常為男性，由其擔任主奠者負擔喪葬費用。 2.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。	1.子女協商為主。 2.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	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，傳承相同的血緣。
喪葬文書	配偶歿，訃聞自稱	1.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「不杖期夫」 2.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	1.「杖」與「不杖」差別需視夫的父母在世與否，如仍在世，夫不可傷心到要撐拐杖，稱「不杖期夫」。反之，若夫之父母皆已過世，夫可盡情悲傷，甚至要撐拐杖，稱之「杖期夫」。 2.未亡人表示夫死，妻子應隨同死亡，但為照顧子女而苟活下去。	1.妻歿一夫稱「夫」或「護喪夫」 2.夫歿一妻稱「妻」或「護喪妻」	「護喪」係指夫或妻本身年事已高，退居第二線，配偶之喪事已委由子女負責處理。如未冠上「護喪」則表示自己還是家中的掌權者。